

广东华兴银行个人大额存单2031年第14期(银行赎回)说明书

产品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个人大额存单 2031年第14期(银行赎回)	产品编号	GHBR20316000014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5年
利率类型	固定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2.25%	提前支取	是
赎回	是	转让	否
发行起始日	2031年01月01日00时00分	发行终止日	2031年12月31日23时59分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5年
认购起点金额	20.00万元	最小变动金额	0.10万元
最低留存金额	20.00万元	指定收息	否
利息计算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提前支取时以存入实际天数（按活期利率计息）。按期付息时自起息日（含）至付息日（不含）的储蓄天数。		
发售对象	个人		
发售范围	广东华兴银行各分支机构		
发售渠道	全部		
税收规定	投资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或将来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税收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产品相关说明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1、本产品自起息日起计息。 2、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期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3、本存款产品提前支取、转让卖出、赎回、到期，本息返还到认购账户；按期付息时利息返还至认购账户或投资人指定账户。 4、固定利率是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浮动利率是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5、付息规则： 到期付息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产品到期后本金和利息（或剩余利息）自动划转至认购账户。若在产品存续期间办理了资信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而致使产品到期后未能自动转回认购账户，到期后且未自行支取即视为逾期。逾期后存单到期日至支取日按照支取日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说明	1、本产品存续期内，可多次提前支取。 2、部分提前支取后，若留存金额低于本期产品销售起点金额的须强制销户。 3、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4、如产品已按期付息，提前支取的本金对应已付利息将从提前支取本息中扣除。 5、提前支取公式： 提前支取本息=提前支取本金+提前支取本金×支取日活期挂牌利率×天数/360-对应本金部分已支付利息 6、提前支取后剩余部分本金仍按照原规则计息及付息。 7、如遇有权机关扣划视为提前支取。
指定收息	1、本产品若为可指定收息产品，可以指定他人账户或本人除认购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作为产品收息账户，按期付息时自动将利息转入该指定账户。 2、指定的收息账户仅限于广东华兴银行I类户。 3、产品存续期间，除付息日当天外，可取消指定收息或修改指定收息账户。 4、如按期付息时指定收息的账户出现止付、冻结、挂失、销户、换卡等异常情况，指定收息设置自此失效，从当次付息至产品到期，利息均划转至产品的认购账户。 5、提前支取的本金和利息划转至产品的认购账户。 6、产品到期后，本金和剩余利息自动划转到认购账户。
产品赎回和转让	1、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广东华兴银行可于2042年01月01日赎回该期所有客户持有的个人大额存单，按约定赎回期限及约定利率计息。 因冻结等异常状态导致无法赎回至认购账户的存单本金转为逾期，逾期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本存单不可质押、开具定期储蓄存单、账户限制类资产证明。 银行赎回执行后，自赎回日起客户的个人大额存单持有证明等凭证作废。 广东华兴银行赎回该产品，将在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出公告，并于约定日期执行赎回。 2.本产品不可转让。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本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本产品为利率市场化机制下形成的存款产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因此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相关文本，充分认识风险。 1、赎回风险：若出现依据本说明书约定的银行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人不能按照产品发行时约定期限和利率获得利息。

	2、信息传递风险：若投资人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广东华兴银行或因投资人其他原因导致广东华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人，则可能会因信息无法及时传递导致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4、若国家征收利息税，广东华兴银行按国家相关规则制度执行。 5、广东华兴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市场发展趋势等不断完善优化本产品。 6、广东华兴银行依法对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ghbank.com.cn）和发售大额存单的分支机构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到广东华兴银行各分支机构、致电客服热线“95091”对大额存单产品提出意见、建议。	